

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度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 负责对市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

(6) 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省审计厅授权审计的省属驻梅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赠款项目和项目执行单位的财务收支。

(8) 县(市、区)的重大审计事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机构设置

梅州市审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和二一个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绩效审计室、梅州市计算机审计中心。行政机关公务员编制 33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事业编制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元万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02.53	一、基本支出	902.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2.53	工资福利支出	401.42
预算安排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53
非税支出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8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2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102.53	支 出 合 计	1102.53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02.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2.53
预算安排拨款	1102.53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102.53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02.53
工资福利支出	401.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5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二、项目支出	2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1102.5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2.53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2.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02.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02.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2.53	902.53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11	505.11	200
2010801 行政运行	425.4	425.4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850 事业运行	79.7	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7	263.97	
2080501 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97	263.9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	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6	11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8	43.1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4.18	74.18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2.53	1102.53	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42	401.42	
30101	基本工资	141.28	141.28	
30102	津贴补贴	218.09	218.09	
30103	奖金	14.62	14.62	
30107	绩效工资	22.12	22.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	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	103.3	200
30201	办公费	14.5	14.5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3	租赁费	2.5	2.5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16	培训费	10.1	10.1	
30206	电费	2.5	2.5	
30207	邮电费	1.8	1.8	
30211	差旅费	8.3	8.3	
30213	维修（护）费	6	6	
30215	会议费	4.1	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12.6	
30226	劳务费	1.5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13.8	
30232	专用材料费	4.68	4.68	
30228	工会经费	3.5	3.5	
30229	福利费	4.5	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	9.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53	397.53	
30302	退休费	263.7	263.7	
30307	医疗费	16.09	16.09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17	43.17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74.18	74.18	
30305	生活补贴	0.39	0.39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0
“三公”经费	30.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的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办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本表为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	经济科目 编码	经济科目 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局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本表为空。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2.53	902.53	902.53				
梅州市审计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53	397.53	397.53				
	工资福利支出	401.42	401.42	401.4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8	103.58	103.58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梅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0	200	200					
市审计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0					

第三部分 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数为 1102.5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02.5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01.4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53 万元、非统发工资 1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86%，比上年增加 84.41 万元，增长 10.32%，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二名退休人员、调整增加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物业服务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相应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2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14%，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审计系统（金审工程）三期建设投资已基本完成。

二、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1 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公务车辆保有量 3 辆，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5 万元，减少原因：本年度无自定出国（境）计划事项。（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1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接待支出，二是依据上年支出情况相应调整。（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7.5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梅州市审计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9.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5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电费 2.5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差旅费 8.3 万元、会议费 4.1 万元、招待费 12.6 万元、维修费 6 万元、培训费 10.1 万元、专业材料费 4.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及其他交通费用 13.8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预算 1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

（五）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无。

2017年2月4日